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5631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张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陈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，男，1963年3月12日生（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）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卓[redacted]，女，1965年11月17日生（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）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，男，1993年12月12日生（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）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严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10月11日生（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）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沈[redacted]，女，1965年11月8日生（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）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严[redacted]，男，1990年4月1日生（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）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郑[redacted]、卓[redacted]、郑[redacted]、严[redacted]、沈[redacted]、严[redacted]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于2013年7月25日作出的（2013）沪黄证执行字第205号执行证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能按执行证书偿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查封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、卓[redacted]、郑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港路155弄99号全幢一套进行评估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管忠辉

审　判　员　潘建华

审　判　员　白志中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张　婷